



#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95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除另有标注外，本说明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意见。（意见函问题2）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销售人员名单（截至报告期末共计356人），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核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具体核查对象为：公司大区经理及办事处经理47人、其他销售人员随机抽查132人；
2. 获取报告期内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对核查对象进行了访谈，核查单笔收支金额超过1万元的资金来源、去向及用途；
3. 获取了核查对象关于真实提供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4. 获取了核查对象个人工资薪酬表及费用报销明细表；
5. 查阅了核查对象市场推广活动备用金申请审批流程文件、报销凭证，相关推广活动签署的合同、推广服务机构结算单及收款确认文件，并对主要推广服务机构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6. 获取了核查对象身份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其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进行查询。

## （二）核查情况

### 1. 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收支情况

核查对象个人账户收入主要为个人工资薪酬、市场推广活动备用金、报销款、理财赎回、亲友往来等，我们通过对核查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到其除了上述正常收入外，个人银行流水未有收取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

核查对象个人账户对外支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还款、购买理财、亲友往来、取现等，我们通过对核查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到其取现主要是提取备用金用于向推广服务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我们对核查对象以备用金支付的市场开拓费用的真实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 2.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机构费用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对备用金的使用有如下控制要求：在市场推广活动开展前，由销售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活动金额大小及预算情况，部门经理、大区经理、分管领导按照权限设定进行审批；推广活动开展后，业务部负责审核与推广活动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申请表、合作协议、签到表、活动总结表等；财务部根据经公司最终批准的费用预算额度，重点审核业务活动发生时间、发票真实性等，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因此，我们根据核查对象预支的备用金流向对其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情况显示：其被批准的预算金额、个人账户收到备用金的金额、公司与对应推广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金额、推广服务机构结算金额、推广服务机构收款确认金额、完成推广活动后的报销金额一致，未出现异常差异情况。

对于推广活动和费用的真实性，我们通过对主要推广服务机构进行函证、现场走访、凭证抽查及取得推广服务机构现金收款确认函的方式进行核查，相关核查金额覆盖主要市场开拓费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 函证	走访及函证比例	39.19%	21.65%	3.77%	3.51%
	走访及函证回函确认比例	98.62%	96.89%	100.00%	86.38%
替代 程序	主要市场开拓费凭证抽查比例	33.63%	21.89%	20.82%	26.27%
	取得推广服务机构现金收款确认函占主要市场开拓	50.06%	77.18%	84.42%	84.02%

费的比例				
核查覆盖比例合计	77.09%	89.79%	85.93%	84.46%

注: (1) 上述程序核查的市场开拓费主要为会务费、咨询费、培训费和广告费, 不包括差旅、招待等日常报销费用; (2) 取得现金收款确认函的推广服务机构和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的推广服务机构存在重叠, 所以核查覆盖比例合计数为剔除重叠情况的合计数。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走访函证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机构在公司自主推广活动中一般提供辅助性服务, 市场选择较多, 所以合作方较为分散, 公司无特定的长期合作对象, 对于公司函证走访, 对方配合度较低, 尤其是合作时点至报告期末间隔超过一年的推广服务机构, 从而导致无法安排相应的函证和走访。在上述限制情况下, 我们履行了替代性的核查程序:

(1) 对所有重要服务商进行了凭证抽查测试, 核查相关审批文件、合同、结算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核查了其业务资质、工商信息登记人员与公司主要人员、销售人员(含报告期内已离职销售人员)的交叉重复情况, 报告期各期, 主要市场开拓费占全部市场开拓费的比例分别为 59.19%、59.09%、57.86% 和 72.15%;

(2) 取得推广服务机构现金收款确认函, 报告期各期, 取得推广服务机构现金收款确认函占全部市场开拓费的比例分别为: 49.73%、49.88%、44.65% 和 36.11%。2020 年 1-6 月取得推广服务机构现金收款确认函比例较低的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作的专业第三方推广机构增加并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上述核查情况显示推广服务机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其收到的款项和核查对象支付的备用金金额一致。

### 3. 对发行人反商业贿赂措施的核查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办法》、《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分别从内控制度、内部管理人员和外部的合作服务组织的管理来加强对推广费用报销以及防范商业贿赂的管控。

公司与员工签署了《从业人员反舞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规范性承诺, 并进行合规培训, 对违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自查或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员工, 将按公司制度予以追究, 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反商业贿赂的《产品推广服务商合规服务承诺书》,

共同构建反商业贿赂环境。

我们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销售人员相关信息，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而被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其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推广活动相关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意见函中的问题外，我们未有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康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冬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